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单位）在2020年2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潍高路22299号金航大酒店一楼；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526661959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可到管理人网站<http://www.lideqingsuan.com/>）“文书下载”栏目中查看债权申报须知并下载申报材料格式文书）。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3月3日14时在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四楼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你（单位）可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